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辦法

102.10.01 制定，103.12 特推會通過

109.8 修訂，109.9 特推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。
- (二)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
- (三)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給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，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，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三、對象：

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，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鑑輔會）核定者。

四、服務範圍：以學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為主，學生得以接受包括各次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等學習評量時，應依其需求獲得評量服務。

五、評量方式調整：

- (一)評量場地：考場之無障礙設施與環境符合學生需求。
- (二)評量時間：提早入場、延長評量時間、分段評量、在評量中有一小段的休息時間、在孩子情緒或體能狀況較穩定的時間進行評量。
- (三)評量情境：以小組施測、干擾較少的情境下施測，在個別學習桌內施測，提供調整式桌椅。
- (四)評量內容：由特教教師與任課教師共同討論題型形式或配分。
- (五)試卷呈現：
 1. 型式：點字、放大字體、錄音帶、口頭報讀。
 2. 調整版面：題目放大、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、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、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。
 3. 提供遮板遮住不相干刺激，以限制閱讀範圍。

(六)提供提醒服務：視覺或聽覺提醒、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，如：將試題的關鍵字標示出來、請人代讀試題指導語、用完整的句子敘述問題，且句意明確。

(七)作答方式：

1. 用替代性反應：如口頭回答、用手語反應、打字或用手指出、利用溝通板。
2. 用文字書寫以外方式回答：用點字、以錄音方式作答、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。
3. 代填答案。
4. 允許輔助使用：如九九乘法表、計算機、字典。

(八)輔具服務：如提供特殊桌椅、特製筆、放大鏡、擴視機、電腦、錄音機及照明設備等。

六、評量成績調整：

(一)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評量方式依國中小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

(二)分散式資源班學生，其評量方式依下列說明：

1、平時評量成績：

- (1)完全抽離課程：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評量，以紀錄學生日常學習狀況，其評量結果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評量成績。
- (2)外加課程：由資源班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。
- (3)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：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。

2、定期評量成績：以參加學校統一定期評量為原則，成績計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不論外加或抽離課程，皆同時採用資源班及普通班評量成績，並以資源班成績採計 60%，原班成績採計占 40%的比例進行加權為定期評量成績，並經 104.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決議後施行之。

七、評量方式及成績評量調整：個別化調整會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。

八、本辦法擬訂後，由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，經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